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苏州英利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苏州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苏州英利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9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英利成立于2008年02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72019716 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88万元，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英利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滚压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苏州英利资产总额62,815.67万元，负债总额35,744.25万元，净资产27,071.42万元，资产负债率56.90%，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2,459.20万元，净利润3,645.73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苏州英利资产总额47,656.36万元，负债21,462.76万元，净资产26,193.60万元，资产负债率45.04%。2024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4,939.34万元，净利润-377.8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2024年度预计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70亿元（含本次），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8.52%。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10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0.1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按照承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崃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崃科”）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向长春崃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3.35%执行，期限一年。长春崃科可在经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以及期限内循环进行操作。上述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的发放手续。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资金贷与他人作业办法》、《关系人集团企业往来交易》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内部稽核工作流程。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6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等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②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A.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B.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③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3、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将当期发生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并对去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的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影响金额（合并）		影响金额（母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营业成本	362,907.47	905,666.88	88,429.52	30,761.33
	销售费用	-362,907.47	-905,666.88	-88,429.52	-30,761.3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1279　　公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英利汽车	60127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雨	/
电话	0431-85022771	/
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88,387,992.48	8,428,156,323.49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4,341,914.71	4,258,913,950.66	0.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66,269,029.52	2,532,415,464.00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04,016.82	40,110,660.00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37,211.07	33,533,976.00	-1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06,414.60	74,136,041.00	23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08	减少0.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27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27	-14.8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3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1.90	1,298,704,372	0	无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1	9,720,523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1	8,153,271	0	无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5	5,628,518	0	无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5,628,517	0	无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5,628,517	0	无	
周海虹	境内自然人	0.19	3,000,000	0	无	
诺德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3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8	2,814,259	0	无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4	2,251,407	0	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2,166,36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6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352.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项目	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442.21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20.5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69.35
合计		1,352.3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经评估，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人民币1,442.21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评估，2024年半年度公司转回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9.8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352.36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52.36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25,31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31.0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6,004.9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24,926.07万元，于2021年4月9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5,475.48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931.04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6,004.97
加：利息收入	424.47
减：累计使用募投资金	19,875.06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	5,475.48

（二）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532,8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487,869,973.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710,948.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8,159,024.4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4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号）。

2、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7,950.40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787.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971.10
加：利息收入	85.00
减：累计使用募投资金	29,950.50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	17,950.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300329355	活期	339,952.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17026	活期	43,033,259.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59124	活期	15,027,801.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59200	活期	121,103,019.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60611	活期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60535	活期	-
合计			179,504,032.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113,421,336.42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678号）。截至2021年7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4年3月4日转出4,251.36万元到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资金监管账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260,67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1,763.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513,621.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750,535.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0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至末入进（%）(4)=(2)/(1)	截期投入度	项目到定使用可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100		2023年06月	8,067,615.78	是	否
2.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是，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74,805,700.00	34,751,497.38	34,751,497.38	-	34,751,497.38	-	100		2023年12月	2,780,563.01	是	否
3.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00		2022年12月	-1,725,110.64	是	否
4.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1,811,763.99	59,544,064.26	-10,455,935.74	85.0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项目为新项目	-	42,513,621.21	42,513,621.21	-	-	-42,513,621.21	-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454,974.01	54,454,974.01	54,454,974.01	-	54,454,974.01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9,260,674.01	251,720,092.60	251,720,092.60	1,811,763.99	198,750,535.65	-52,969,556.95	78.96%		-	9,123,068.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截至2024年6月30日，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全部竣工。受建设期间内外部环境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迟延，公司对后续建设方案进一步做了细化，优化了设备配置，部分设备的交货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于2024年1月审议通过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